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d)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图瓦卢：决议草案

为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者提供法律保护

大会，

表示深为关切会员国和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人道主义反应能力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加，

回顾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指出，全球升温 1.5 摄氏度将对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和确保人类福祉与生态系统健康构成更大的风险，升温 1.5 摄氏度的影响将给处境不利和弱势民众造成粮食安全、粮食价格上涨、收入损失、失去谋生机会、不利的健康影响和人口流离失所等不成比例的影响，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境内和跨边界流离失所者越来越多，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成果，¹

重申由于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者是被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惯常居住地的人员或群体，原因尤其是气候变化的影响或是为了避免这种影响，

认识到因气候变化的影响而流离失所的风险在过去 40 年中增加了一倍，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可能造成短期或缓慢的影响，会影响到民众并迫使流离失所成为应对这些影响的直接或长期反应，

¹ 见 [A/71/353](#)。



深感不安的是，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全世界流离失所者人数极其惊人，他们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并意识到这给国际社会带来了严重挑战，

认识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导致的流离失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范围、规模和复杂性不断变化，以及这些危机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² 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为增强民众抵御这些影响和灾害的复原力作出积极贡献，

重申所有人，包括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者，都有迁徙和居住自由的权利，应受到保护而免于被迫流离失所，

认识到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特别脆弱，包括容易受到歧视以及性和身体虐待、暴力和剥削，为此确认必须防止、应对和处理性暴力及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针对流离失所儿童实施的侵犯和虐待行为，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0 号决议，³ 其中强调迫切需要在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下保护和促进包括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认识到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疟疾及其他传染性疾病感染的风险增大，

又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重申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强调各国负有在其管辖范围内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根源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采取国际对策，

认识到需要扩大重新安置的机会，以满足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又认识到需要鼓励为自愿回返和就地安置做出更大努力，

还认识到只有可持续的办法才能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因此鼓励国际社会尽可能支持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的可持续性，

² 见第 70/1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 A 节。

欢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⁴ 获得通过，并注意到《全球契约》中指出，在一些地理区域，非正常移民由于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若干因素而有规律地发生，

回顾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创设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设立了一个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⁶ 仍然是国际难民保护工作的基础，

关切地注意到，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者没有得到国际法规定的与难民同等的法律保护，包括如不驱回及免遭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等保护原则，

1.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国家政策和建设恢复能力等办法，满足气候变化影响引起的流离失所导致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支持下，酌情制定本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来处理此类流离失所，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⁷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⁸ 以及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酌情制定标准；⁹

2.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各会员国、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 和《巴黎协定》¹¹ 缔约方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采取具体行动，满足流离失所者获得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协助持久解决问题以及支持当地脆弱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3.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援助和保护流离失所者，又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和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以权利为本的社区办法，与流离失所者及其社区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公正和公平地提供粮食和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并对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需求评估的情况表示关切；

4. 确认年龄、性别和多样化方面的主流化工作非常有助于通过参与式办法查明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社群在获得保护方面所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问题；

⁴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⁷ E/CN.4/1998/53/Add.2，附件。

⁸ A/HRC/13/21/Add.4。

⁹ A/HRC/4/18，附件一。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5. 重申回返权和自愿遣返原则，呼吁来源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尽管自愿遣返仍然是首要解决办法，但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可行的选项；

6. 促请国际捐助界与收容国达成一致意见并遵循人道主义目标，酌情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实施既有益于流离失所者也有益于收容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7. 又促请国际捐助界提供实物和财政援助，用于实施各项恢复受气候变化或自然灾害影响国家的环境和基础设施方案及帮助因这些影响而流离失所者；

8. 鼓励所有国家与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合作，为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者制定多年期战略；

9.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相关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解决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相关问题，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

10. 决定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保护；

11. 又决定在举行政府间会议之前，先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均可参加，并按照联合国惯例邀请其他方面作为观察员参加，以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而该筹备委员会将于 2020 年开始工作，并到 2021 年底就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在 2020 年举行一届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于 2021 年举行一届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配有全套会议服务，同时确认在文件方面，筹备委员会所有文件除其议程、工作方案和报告外，都将作为非正式工作文件；

13. 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12 月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14. 决定筹备委员会由一名会议主持者担任主席，大会主席将尽快与会员国协商任命此人；

15.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选出一个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组成，这 10 名成员应就程序事项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16. 请大会主席邀请各区域组尽快提名主席团候选人；

17. 认识到筹备委员会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案文要点的工作中必须讲究效率；

18. 决定与大会各委员会的程序和惯例有关的规则应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程序；

19. 又决定大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上述报告，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及会议的开始日期作出决定，以审议筹备委员会有关案文要点的建议，并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

20. 确认上文第 11 段所述进程不应损害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21.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上文 11 段所述政府间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

22. 又请秘书长为便利筹备委员会开展工作而向其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秘书处服务及必要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

2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护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者方面取得的进展。
